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拓达”）向其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新增担保额度 3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中科拓达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提供最高 8,8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对原币种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

3、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5.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5.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5.4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5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6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22%；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297.5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3%。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